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系投资方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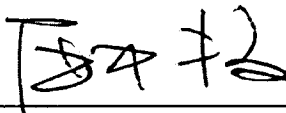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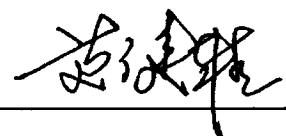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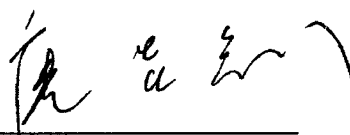
以上，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黄健雄 

唐炎钊 

2016 年 10 月 28 日